

012715

桐城市财政志

Tong Cheng Shi Cai Zheng Zhi

《桐城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黄山书社

桐城市财政志

Tong Cheng Shi Cai Zheng Zhi

《桐城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I C P) 数据

桐城市财政志/《桐城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编

—合肥:黄山书社,2005.11

ISBN 7-80707-303-9

I. 桐… II. 桐… III. 地方财政—经济史—桐城市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535 号

桐城市财政志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责任编辑:宋效永 装帧设计:黄晓峰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印刷

开本:889×1194 1/16 印张:34.25 插页:40 字数:1010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定价:220.00 元

序

李 晨

桐城自古就有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竹帛传真,古风盎然。新编《桐城县志》还曾以一流的质量,在全国志坛脱颖而出,喜执牛耳。《桐城市财政志》是桐城市地方志专志系列丛书一部涉及面广、比较重要的专业志,也是桐城有史以来第一部正式出版专门记叙财政历史的志书。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财政是经济的综合反映。这部专业志比较系统、完整地记录了桐城财政历史的发展过程,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桐城各个历史时期理财的面貌,提供了财力分配在不同历史阶段的背景和依据,以及发挥财政、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经验和做法,内容翔实,分类科学,编写严谨,可以借鉴历史,指导现实,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桐城服务,也是存史备考、有益后世的一件好事。

桐城是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和江淮文明的重要发祥地,这片钟灵毓秀的家园由于勤劳聪慧的桐城人民的辛苦劳作,得到了欣欣向荣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桐城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始终位列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甲级方阵,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这都与财力的不断积聚是分不开的,也同善于理财有着密切的联系。从桐城理财的经验来看,生财是基础,聚财要有方,用财讲效益,发展经济,增加收入是基本原则。我们对财政体制、税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的积极探索和改革,有效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对培育各类市场经济主体,促进经济繁荣起着重要作用。随着桐城改革开放进程加快,国民经济快速增长,财政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03年桐城完成财政收入创历史最高记录,为全市的发展提供了更多财力基础,这是桐城人民,当然也是财政工作者孜孜以求,努力奋斗的结果。这一切,理所当然地都被郑重地载入了《桐城市财政志》当中。

省委、省政府在推进实施“中部崛起”战略中,要求桐城继续当好全省县域经济的排头兵。这就给我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发展要靠财力作后盾,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地方财政是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之一。作为秉承先人文化、肩负发展重责的当代桐城人,更要抢抓机遇,开拓奋进,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主动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勇于创新,在更高的起点上,争取在财力保障、预算分配、财政调节、机构改革等方面有新的举措和突破,保持财政收入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以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我们相信,《桐城市财政志》的出版,无疑将对经济、财政、税务工作起到积极的借鉴和推动作用。我们也热忱地期望各级领导、经济部门的专家学者、供职此方的广大公务人员、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从桐城财政历史的轨迹中,找出有共性和有用的经验教训,以此志为鉴,为桐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再创辉煌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作者系中共桐城市委副书记、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高级工程师)

2

凡 例

一、本志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统合古今,全面记述桐城财政的历史与现状。上限按各篇内容起记于事物发端,重点记叙民国时期以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下限一般至2003年,有些内容、数据,适当延伸到封笔时为止。

二、体例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表述方式,志为主体,图(照片)列卷首,表随文出,录附书末。行文主要为现代语体文、记述体。按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结构排列,分为篇、章、节、目四个层次。以总述、大事记为总摄和索引,篇首分别简述各篇内容,各章之前撰写扼要引言,均起提纲挈领的作用。《编后记》节录修志过程,并附有本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修人员名录。

三、本志注重反映地方特点、专业特点、时代特点和县级城市的理财特点,在篇目设置时,对有上述特点的内容作了详细叙述。全志分为财政体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源建设、财政管理、财政监督、组织人事、特记——文明创建与对口帮扶和文献资料共8篇29章65节。

四、所列统计数字的口径,清代和民国时期以旧志、财政年鉴、档案资料为依据;建国后,以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财政决算和县(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资料以及桐城县(市)财政局的统计资料为准。

五、对各朝代的历史纪年,均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各个时期的机构、官职均沿用当时的称谓。

六、所用货币名称,按各个历史时期的币制原名记述。建国后,一般按1955年3月新版人民币币值,少数为说明当时的情况,仍按旧版人民币币值记述。计量单位一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编写,个别仍按原资料的记载表述。

七、志书使用的各种专用名词,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书写时用简称。志书引用的史料不注出处。

八、因本志属县级财政专业志,故未单独列出人物篇,仅在组织人事篇对人物及表彰情况加以阐述。人物简介部分,根据搜集到的资料,只记叙桐城县(市)财政局的正科级干部(不含财税局)。

目 录

总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财政体制

第一章 县(市)财政体制	38
第一节 统收统支体制	38
第二节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	39
第三节 财政包干体制	41
第四节 分税制财政体制	42
第二章 乡镇财政体制	49
第一节 统收统支体制	50
第二节 收支包干体制	51
第三节 分税制财政体制	55
第三章 民营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	59

第二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税收收入	72
第一节 税制改革	72
第二节 工商税收收入	77
第三节 农业税收收入	85
第二章 企业收入	112
第一节 上缴利润	115
第二节 上缴折旧基金	116
第三章 政府收费及其他收入	118
第一节 政府收费(基金)	120
第二节 罚没收入	120

3

第四章 专项收入·····	121
第一节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排污费收入)·····	121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21

第三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经济建设支出·····	13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	139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39
第三节 科技三项费用·····	140
第四节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40
第五节 城市维护费支出·····	140
第二章 教科文卫事业费支出·····	142
第一节 教育事业费·····	142
第二节 科学事业费·····	145
第三节 文体广播事业费·····	145
第三章 行政管理支出·····	148
第一节 行政支出·····	148
第二节 公检法经费·····	149
第四章 社会保障支出·····	154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154
第二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55
第三节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55

第四篇 财源建设

第一章 市乡财源建设·····	162
第一节 市乡财源建设概述·····	162
第二节 1984—2003 年财源建设·····	163
第二章 农业综合开发·····	171
第一节 土地治理项目·····	171
第二节 多种经营项目·····	178
第三节 农业高科技示范项目·····	179
第三章 财政支农项目建设·····	180

第五篇 财政管理

第一章 预算管理	188
第一节 预算的编制、审核	189
第二节 预算执行	190
第三节 决算的编制和审批	196
第四节 公共财政支出改革	197
第二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208
第一节 县级预算外资金管理	208
第二节 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	225
第三节 能源交通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征收管理	226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	234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234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42
第四章 会计管理	246
第一节 会计法规制度管理	246
第二节 会计人员管理	249
第三节 会计学术团体	250
第五章 财务管理	252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252
第二节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274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	275
第六章 社会保障资金管理	283
第一节 民政优抚、社救资金管理	283
第二节 公费医疗管理	287
第三节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291
第七章 财政信用管理	302
第一节 财政周转金管理	302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管理	311
第八章 国债发行管理	318
第一节 建国前公债发行管理	318
第二节 建国后债券发行管理	318

第六篇 财政监督

第一章 财务审查、监督	329
第二章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331
第三章 财政监督的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	337

第七篇 组织人事

第一章 财政机构沿革	342
第一节 县级财政机构	342
第二节 区、乡镇财政机构	345
第二章 人事概况	348
第一节 职工队伍	348
第二节 干部队伍建设	380
第三节 离退休人员管理	384
第四节 人物简介	385
第五节 获奖情况统计	390
第三章 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	39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财政局基层党组织	399
第二节 财政局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	400
第四章 纪检监察	401

第八篇 特 记

文明创建与对口帮扶	405
-----------------	-----

附 录

一、办法、规定	419
1. 桐城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419
2. 《桐城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23
3. 桐城市财政有偿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25
4. 关于对乡镇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427
5. 桐城市公共财政支出改革实施方案	429

6. 桐城市乡镇财政监督检查制度.....	433
7. 桐城市财政局内部监督管理办法.....	435
8. 桐城市市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437
9. 桐城市财政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445
10. 桐城市乡镇(街道)财政所目标管理责任制计分考核暂行办法	449
二、领导讲话	454
1. 张晖在全县财政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454
2. 徐光才在全县财政干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65
3. 孙爱民在全市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74
4. 王靖华在全市财政干部春训会议上的讲话.....	482
三、财政预决算报告	493
1. 1993 年财政决算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93
2. 1998 年财政决算和 199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98
3. 2001 年财政决算和 200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03
四、桐城市 2000—2004 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汇报	508
编后记.....	513

总 述

(一)

“抵天柱而枕龙眠,牵大江而引枞川”。桐城,位于安徽省中部偏西南、长江北岸、大别山东麓。东邻庐江、枞阳县,西毗潜山县,北接舒城县,南抵怀宁县和安庆市郊区。

悠悠岁月,沧海桑田。桐城历史悠久,早在原始社会,即有人类在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周置桐国,为楚附庸。秦为舒县地,隶九江郡。汉魏六朝时期,先后称舒县、枞阳县、阴安县和吕亭左县,建制不定,隶属多变。隋开皇八年(588年)改称同安县。唐至德二年(757年)改为桐城县,隶盛唐郡,此为桐城县名之始,沿用至今未变。宋代历属同安郡、德庆郡、安庆郡。元代属安庆路。明初属宁江府,后属安庆府。清代属安庆府。民国三年(1914年)属安庆道,民国十七年(1928年)属安徽省第一行政督察区。1949年2月桐城解放,析东南乡大部分地区为桐庐(后改枞阳)县。1952年始,隶属安庆地区。1996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桐城县,设立桐城市。

(二)

明代,县内年征田赋、税课悉数上缴;所需经费,由省库下拨。据史籍记载,明洪武年间,县内田赋分夏税和秋粮,夏税纳钱钞银两,秋粮纳米、麦、蚕丝、棉布等。弘治年间,县内税课项目有商税、门摊课、酒醋课、契本墨课、鱼和芦课等。年征额:商税956锭(钞,下同),门摊课1,308锭,酒醋课121锭,契本墨课2锭,鱼课13,955锭,芦课4,000锭。

清袭明制,县级财政仍尽收尽解,但牙贴、当税及部分营业税由县署掌握支配。清代以明万历年间清丈的田亩,整理的田赋册籍所定的赋额为基数起征田赋。清顺治二年(1645年),减免全县田额十分之七、兵饷十分之四。顺治六年,再次减免丁税1,784个,荒地10.95万亩。康熙九年(1670年),原额漕粮一石,增征耗米4斗。嘉庆后,县钱粮征收和上解数量逐年增加。清道光五年(1825年)税课项目有商税、鱼课、麻铁羽毛课、房地硃课、芦课、牙贴、质贴、牲畜交易税等。其中商税全年征银41.6两,鱼课56.9两,麻铁羽毛课329.5两,房地硃课186.7两,芦课4,417.6两。清末,县内税种有厘金、契税、牙贴税、酒税、质税、牲畜税、房捐等十余种。咸丰七年(1857年)启征厘金,凡过往商货均按其价值1%课征,仅枞阳厘金卡年征额即达1.65万两。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上解银4,000两,比上年增加一倍。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上解银4,500两。清朝后期,徭役土贡并入田赋,折收白银,按田亩和人丁征收。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后,为筹庚子赔款,增征酒单、房铺、烟膏、烟灯、酒肉、木行、牙捐等项杂捐。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桐城县田赋征收额为:地丁正、耗银4.1万两,其中正银含各项折色3.4万两,摊征人丁银0.3万两、匠班银0.01万两,共3.71万两;漕米2.16万石,其中漕粮正耗米1.62万石,漕增五米0.06万石,月行粮0.26万石,兵南米抵漕、恤米等0.22万石;随漕杂项银0.51万两。

(三)

清宣统三年(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中国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从此结束。民国三年(1914

年),推行地方自治。民国初期,桐城为省财政报账单位,无财政自主权。县内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是田赋、其它各税以及附加等。财政支出项目主要是行政费、教育文化费、经济建设费、保安警察费、社会救济费、卫生费、公粮和其他支出。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全县财政收入2,766.25万元,其中田赋收入963.5万元,占总收入34.83%;契税收入1,800.77万元,占总收入65.10%;屠宰、烟酒牌照、营业税及牙税共计1.98万元,占总收入0.07%。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确立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县政府第二科主管田赋及工商各税征收;县金库负责资金管理和经费发放;县会计室编制、审核地方财政预决算;县财务委员会主要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征收、保管发放、监督和审核四权分立。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主办和监督全县财政事务的机构有县政府财政科、县财务委员会、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等,原县金库业务则由县银行代理。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县财政收入1,217.8万元,其中自治课税收入334.6万元,分配给县的国税收入66.2万元,国税附加收入21.4万元,规费收入1.2万元,财产及权利收入2万元,惩罚及赔偿收入0.3万元,补助及协助收入26万元,公粮收入643.2万元,其他收入122.9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后,国民政府将急剧上升的年费开支转嫁给地方财政。当年县岁入预算高达21.06亿元,其中税收占77.2%,财产孳息收入占4.38%,特别课税收入占1.9%,其他收入占16.52%。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县财政岁入预算猛增到10,732亿元,其中税收占78.94%,财产孳息收入占4.54%,其它收入占16.52%。此外,还征收特产捐2.05亿元。

(四)

1949年2月,桐城解放。4月,民主县政府内设财粮科,乡设财粮员,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

1950年1月,中央政府颁布统一的税制,并实行中央、大区、省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县财政由省统收统支。1950—1952年,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财政收入完成796.4万元,平均年收入265万元;财政支出为147.2万元,年平均支出为45.7万元。

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并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支出包干”的体制。县财政有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类;支出分正常支出和专项拨款支出二类。1953—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财政收入完成1,744.1万元,平均年收入为349万元,比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32%;财政支出为932万元,年平均支出为186.4万元,比三年恢复时期增长308%。

1958年,改革财政体制,下放财权,执行“以收定支,5年不变”的政策。县内各项财政收支一律按隶属关系,列入各级财政预算。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和税务局合并,成立财政局,实行“总额分成,比例包干,一年一定”体制。1962年,实行“核定比例,超收分成”体制。

1958—1962年,“大跃进”时期,财政收入完成2,564.4万元,平均年收入512万元,比社会主义改造后期增长48%,比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一倍;财政支出为1,791.2万元,年平均支出为358.2万元,比“一五”计划时期增长92%。

1960年1月起,县内全面建立公社一级财政,县对公社财政实行总额分成办法,即公社年度预算分成收入抵作其预算支出后,结余上解,差额由县财政拨补,后随财政体制改革,作了相应调整。

1963—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纠正“大跃进”高指标、高征购的错误做法,从实际出发,调整负担,发展生产,从而调动城乡生产积极性,财政收入完成1,794.8万元,平均年收入598万元,比“大跃进”时期每年增长16%,比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每年增长68%,财政支出为960.5万元,年平均支出为320.2万元,比“二

五”时期下降9.6%。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对桐城的财政工作造成了严重损害，财政收入极不稳定，时高时低，1966—1976年，共完成财政收入8,300万元，年平均收入760万元，比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每年增长27%，其中农业税收完成3,185万元，占收入38.4%；工商税收完成3,760万元，占收入45%；企业收入完成1,331万元，占收入16%；由财政直接征收的其他收入，由于经征人员脱产闹革命，有税无人收，1965年征收10万元，而1968—1975年，8年仅征收14.8万元，平均每年只征1.85万元，1971年仅征0.8万元。

粉碎“四人帮”以后，桐城的广大干部、群众努力开展增产节约。财政人员深入企业和农村，从生产、资金、成本、盈利等经济指标的分析入手，立足本职，促进生产。1978年，实现财政收入918.8万元。

(五)

中共中央于1978年12月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全党工作的重点应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历史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桐城财政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决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财政改革步伐，为振兴桐城经济服务，财政工作出现了新面貌。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积极发展乡镇企业。为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的改革，在工业企业中，先后推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等办法，并于1983年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1984年又进行第二步改革，增强了企业活力。1986年，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1988年又实施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工效挂钩。至1993年，企业会计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以流转税为主的税收征管体系。1997年对全市企业进行改革改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97年，全市乡镇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120.81亿元，利润总额11.16亿元，市内纳税达到1.26亿元。随着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入，乡镇企业迅速扩张，民营经济成为最强劲的增长点。至2000年，全市共有5家企业进入全省乡镇企业50强，6家企业进入安庆市乡镇企业10强行列，市龙达集团等3家企业取得了二级资质。至2003年，全市乡镇企业呈现出新一轮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2.27亿元，出口交货值8.8亿元，市内纳税1.68亿元。个私企业在市场行为规范、发展环境优化的情况下，也得到进一步发展。2003年，全市共有个私工商户15,000户，从业人员52,342人，私营企业674户，个私企业总产值13.05亿元，销售额和营业收入13.02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6.12亿元，年创汇2.52亿元。

改革财政管理体制，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地方财力。1982年，为适应国民经济调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三年”财政体制。自此，按照“总额分成”办法，收入上缴中央23%，县分成77%。同时，调整国家与企业间的财务关系，国营企业实行利润分成，允许从实现利润中抵缴挖潜、革新、改造贷款；集体企业允许在税前归还挖潜、革新、改造贷款，增长的利润减征所得税。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区、乡（镇）财政改为“定收定支，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定三年”的管理办法。1986年起，乡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全留，短收自负”的管理体制，以调动基层财政部门增收节支的积极性。1988年起，为缓解县级财政困难，逐步改变县级落后状况，省政府对县级财政体制做了进一步改进。1994年1月1日，安庆市开始对县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1997年起，为改变“鞭打快牛”，支出吃市财政“大锅饭”的局面，桐城市对乡镇实行“划分税种，分级包干，上交递增，补贴递减”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将乡镇范围内的财政收入按税种划分为市级固定收入、乡镇固定收入和市乡共享收入，收入以1997年国民经济计划数为基数，支出以1997年1月份在册人数和各项支出费用标准计算，确定基数，收入

与支出基数相比,收大于支的为上交乡镇,按比例逐年递增上解,递增上解比例按上解额分档确定;支大于收的为补贴乡镇,其差额为补助额,按 10% 确定递减额,以后年度按递减额,逐年递减补助。为促进乡镇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顺利实施,1997 年 5 月起,全市各乡镇、街道均设立乡镇国库或联合金库。2002 年,受乡镇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市财政管理、所得税分享改革的影响,对乡镇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作了进一步完善,重新核定乡镇收支基数,确定乡镇上交或补贴及专项上解市财政项目、年终结算补助,并明确原则上一定三年,除中央和省对财税体制有重大变革外,一般不作大的调整。2003 年起,建立开发区一级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超收全留、滚动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

财源建设方兴未艾。历年来,地方立足于自身,并积极筹措、争取各种资金,大力培植财源。1992 年,乡镇开展了财政收入上台阶活动。1994 年以后,桐城县财源建设实行了“以财养税”战略,财源建设出现新的格局和发展态势。1997 年,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全面启动,至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对事业单位,从 1984 年起采取因业制宜的改革措施,以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1988 年对全县事业单位实行了企业化管理承包责任制试点。1991 年,进一步扩大了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范围,企业化管理单位达到 31 个。1994 年,进一步深化事业体制改革,完善企业化管理,对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不同形式的管理办法。对自收自支单位,实行“目标管理、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对差额预算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差额拨款、逐年递减、超支不补”的管理体制。

会计改革贯彻国务院批准的、以财政部部长令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作了全面改革。在吸收和借鉴国际通用核算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桐城市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新老财务与会计制度衔接办法,以及分行业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1991 年,经县政府批准,在县财政局内设置了国有资产管理股,开展了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存量和在产权变动中国有资产的管理以及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对资产评估进行审定等工作。1995 年,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局,随后完成了桐城县国有资产产权、清理登记工作,全县登记的资产总额 46,815 万元。1999 年国有资产“非转经”管理工作启动,当年征收管理费 2.5 万元。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桐城市预算外资金规模逐渐扩大。1997 年颁发《桐城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将全市预算外资金按照“政府管权、部门管事、财政管钱”的模式实行规范化管理,改变过去预算外资金分口分单位分散管理的弊病,真正发挥预算外资金“第二财政”的调控作用。1957—2003 年,桐城市预算外资金累计收入 50,267.7 万元,实现支出 49,018.44 万元,占财政历年总收入的 20.44%,财政总支出的 17.71%。

实施公共财政支出改革。2001 年,成立桐城市公共财政支出改革领导小组,组建会计核算中心和政府采购中心,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综合预算编制和部门预算编制试点,改革财政供给方式,实行预算追加听证制度,积极推进桐城市的公共财政支出改革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至 2003 年,全市 102 户全额预算拨款行政事业单位纳入会计核算中心实行财务统管,政府采购涉及 3 大类 16 个大项的商品和服务,初步建立起范围明确、分配科学、支出高效、监督有力、管理规范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2000—2003 年,全市累计减轻农民负担 12,407.4 万元,人均 185.5 元。税改前,全市农民年均总负担 7,596 万元,人均 113.5 元,2003 年,全市农民总负担 4,340.4 万元,人均 64.78 元,下降了 42.92%。

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1979 年,设监察股,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和检查有关破坏财政制度、违犯财经

纪律的案件。1985年起,开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1995年以后,在做好三查工作的同时,着力加强财政日常监督。17年间累计查补各项违纪资金1,742.9万元。财政监督工作的不断加强,加大了对乡镇财政的监管力度,保证了乡镇财政的正常运行。

地方财政还在财政预算中安排社会保障资金,切实加强社会保障力度,力求做到应保尽保。

以上这些改革措施,使桐城市的财政收入保持了快速、稳定、健康的增长。1995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跻身全省亿元县行列,当年实现财政收入10,080万元。1998年,财政收入突破两亿元大关,完成20,518万元。2003年,财政收入完成29,080万元。这对加快桐城的改革开放,进行经济、城市建设,保障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改变城市面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纵观桐城建制以后的历届政府,为了实施政务和行使职能,都把财政作为政府工作的重头戏,以培植财源,维持支出,促进经济发展。尤其是建国后,桐城的财政收入真正做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发展经济,保障支出。1950—2003年,桐城市财政总收入为245,926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8,500.1万元,占收入7.52%;工商税收130,990万元,占收入53.26%;农业税收入43,935.3万元,占收入17.87%;其他收入36,854.6万元,占收入14.99%;基金收入14,187万元,占收入5.77%;专项收入1,365.8万元,占收入0.56%。桐城财政为地方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证,这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广大干群的努力,并得到省市支持所取得的成果。

大事记



